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巫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